联合国 A/77/153 (Part I)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古巴 4

以色列 5

墨西哥 5

西班牙 6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8

* A/77/50。

22-10985 (C) 310722 110822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6/20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大会还请秘书长就他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概述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在第 76/20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提交。

2. 2022 年 1 月 26 日，裁军事务厅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76/20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并征求它们对此事的意见，规定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提交时所用语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上公布。将不印发增编。

3. 收到了古巴、以色列、墨西哥和西班牙政府的答复。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三节。从欧洲联盟收到了答复，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在报告第四节转载了这一答复。

二. 意见

4. 在 2021 年 9 月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上，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再次请求列入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然而，阿拉伯国家集团连续第六年选择不在该项目下提出决议。该集团表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表示愿意继续采取实际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集团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1] 以色列表示，继续将该项目列入议程除了使大会的讨论政治化外没有任何用处。它还指出，以色列对直接区域安全对话的可能性一贯持建设性态度，而且在过去一年中，它证明，与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的直接对话和双边关系仍然是可能的。[2]

5. 在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些会员国欢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政治宣言和其他成果。阿拉伯国家集团敦促所有应邀出席这次会议的各方加入此进程。以色列再次反对举行这次会议，指出任何区域安全框架的建立只能是区域各方在相互接触方面展示共同政治意愿的结果，其中应顾及每个国家的安全关切事项，并应体现相关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1] 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就以色列的核能力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可查阅 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c/gc65-1-add1.pdf。

[2] 见以色列常驻代表针对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这项请求发来的文函。可查阅 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c/gc65-15.pdf。

6. 第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由科威特担任主席。来自该区域的 19 个会议成员、4 个观察员国和 3 个相关国际组织或实体参加了届会。[3] [4] 秘书长和大会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马尔代夫)在会议开幕时作了发言。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并设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负责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见 A/CONF.236/2021/DEC.3)。会议还商定在其最后报告(A/CONF.236/2021/4)中列入反映与会国就关键问题提出的立场和意见的专题辩论摘要，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7. 会议工作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首次会议，讨论组织事项。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审议与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几个关键问题。工作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9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继续审议工作，相关领域专家将提供意见。

8. 第三届会议定于 2022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

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通过在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范围内就核能、运载工具及化学和生物武器等专题举行包容各方的对话，继续审查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看法和前景的历史背景。裁研所还召开了一次公开小组讨论会，回顾中东无核区的过去，展望未来。此外，研究所还出版了该区域专家撰写的一系列论文，题为“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看法、动因和目标：来自该区域的声音”和题为“阿拉伯妇女参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概况介绍，有阿拉伯文和英文本。

10. 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将有助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在这方面，该区域内外的所有相关方都应努力实现这种进展。联合国随时准备为此提供一切援助。这方面令人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仍然缺乏和平解决的前景，且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障碍与日俱增。联合国将继续努力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结束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建立一个独立、民主、毗连、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一个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共处。只有实现两国在和平、安全、相互承认中的毗邻共存，以耶路撒冷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首都，通过谈判永久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的愿景，才能实现两国人民的合理愿望。

11. 自秘书长提交上一份报告(A/76/190(Part I))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 2118(2013)号决议。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和不被究责的现象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3]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无核武器区是对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我们赞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努力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古巴属于世界上第一个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稠密地区，该条约一直是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律、制度基准。这些无核武器区是以下述各项文书的通过建立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宣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核裁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2014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是第一个被宣布为“和平区”的区域。

无核武器区极其重要，因为它们禁止拥有、获取、发展、试验、制造、生产、储存、部署、使用核武器，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稳定。此外，无核武器区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中最重要的法律和具体成果；必须得到所有国家没有保留或其他限制的尊重。因此，应积极推动在其余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们重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为了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以色列必须放弃拥有核武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遵守国际社会的正当要求。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有关国家政府必须立即停止援助该国的核方案，因为这种援助显然违背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我们注意到，最近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和决定，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仍未实现。这些决议和决定在其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削弱对《不扩散条约》的信心的一个因素是未能履行在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承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是两个要素，如果要恢复这一文书的信誉，就必须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之前给予应有的

重视。至关重要的是应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做到有利于各方并恢复对该《条约》和整个核裁军制度的信心。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除了是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大贡献之外，还将是该区域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23 日]

对于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6/20 号决议，以色列国重申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就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发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国际社会经过长期艰苦努力，曾经就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尽管以色列对该决议有自己的深刻保留，这种保留每年都在我们解释立场时提出，但以色列支持该决议是为了形成共识，因为以色列的一贯做法始终是建设性和面向共识的。

非常不幸的是，阿拉伯集团打破了这一长期做法。2018 年，阿拉伯集团强加了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新的单方面破坏性决议，从而改变了现状，并迫使以色列不赞成这项决议。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墨西哥根据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6/20 号决议提交本文件，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会员国就 1990 年拟订的关于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列措施以及其他有关措施提出意见，以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墨西哥重申，它毫无保留地支持旨在通过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它是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先驱国家之一。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于 1967 年开放供签署五十五年后，墨西哥回顾，该《条约》在地球上人口稠密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成为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法律、政治和体制基准。在这方面，墨西哥想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一个区域，一直是在国际法中禁止核武器以及致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先驱。

墨西哥深信，无核武器区是一项有助于核不扩散的有效措施，因为缔约国承担不发展、拥有、获取或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并杜绝在其领土上部署属于另一国的核武器。此外，无核武器区也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中间步骤。

墨西哥认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 1995 年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协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协议的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这个区将有助于减少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同时创造一种稳定与和平的气氛，从而能够助力实现该地区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赞扬中东区域各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墨西哥赞赏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所取得的成果和采取的措施是对该区域各国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和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意愿和承诺的认可。

墨西哥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继续积极参与这个进程，并为此采取包容、透明的做法。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是对确保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大贡献，应得到各方自愿和积极的支持。

墨西哥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中东开展的工作。墨西哥还感谢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审查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历史背景、观点和前景方面所开展的学术和研究工作。

墨西哥认识到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墨西哥还希望，不久将举行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及签署国和蒙古第四次会议。

最后，墨西哥重申愿意分享其相关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有助于中东各国为在实现大会本决议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西班牙的外交政策与欧洲联盟的外交政策一致，是坚定致力于多边不扩散制度，并有明确的目标，确保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条约得到普遍接受。

西班牙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意味着承认该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即防止更多国家获取或发展核武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以及努力实现核裁军。根据上述情况，西班牙总体上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实现全面核裁军的途径。

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重申，它们坚信，应优先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以及建立无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

自 1974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直在辩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西班牙一直支持讨论这一问题。在 201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这种支持得到了体现。在这次会议上，由西班牙担任主席的第二附属机构审查了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和 1995 年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并寻求就召开一次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达成协议。

西班牙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支持目前主要是通过欧洲联盟提供的，欧洲联盟极力促进这项努力。其主要举措之一是 2019 年 6 月 6 日理事会(CFSP)2019/938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一系列行动，以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一进程自启动以来的成功与失败，并在这方面制定可能的新提案。

西班牙也是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坚定成员。该倡议在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的题为“推进核裁军的阶石”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6)中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邀请所有国家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根据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西班牙支持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一届会议。西班牙参加会议是因为认识到这是一个对该区域和地球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西班牙认为，为了实现会议的目标，外交努力必须是包容性的。西班牙还欢迎将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该会议第二届会议。

只有作为更广泛的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才能创造出有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信任，该一揽子计划包括：(1) 采取措施缓和正在发生的冲突，其中许多冲突是通过第三方进行的；(2) 在区域一级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3) 加强该区域的整个裁军和不扩散架构，包括：

- 该区域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该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最新版本。
- 普遍加入和充分遵守与常规武器和弹道导弹有关的其他文书(例如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武器贸易条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进程中应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

- 最终目标应该是签署一项涉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其核查制度以及相关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 其地理范围应由该区各国自由决定，目的是使条约尽可能广泛，并允许该区在一定程度上逐步扩大。将国际水域包括在无核武器区内似乎并不合适，因为它们受不同法律制度的管辖；相反，只应包括国家及其领水。

- 通过谈判建立的信任和安全措施应基于具体、透明、可核查、对等、自愿、渐进和互补的原则。它们不应严格侧重于无核武器区的遵守和核查，而应具有通过促进相互信任、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从而减少国家间对抗可能性，减少无核武器区紧张局势的总体目标。

- 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在设计和发展商定的框架方面，还是在监测其执行情况方面。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大国，应建立一个保障制度，以保障无核武器区国家的安全，同时劝阻它们不要进行核扩散。

2015 年，安全理事会签署了旨在确保伊朗核计划严格属于民用性质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由此产生的期望受到美利坚合众国退出该协定和伊朗违约事件增多的严重影响。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高级代表在 2021 年 4 月采取的外交措施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使人们有理由希望该协定的有效性和效力能够得到恢复。这对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促进各行为体之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的信任至关重要。

最后，西班牙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这将不可避免地涉及一个复杂的外交进程，该区域各行为体的政治意愿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主要大国的建设性参与将是这一进程的根本支柱。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和 2003 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建立在以下信念之上，即采取多边方式解决裁军和不扩散等安全问题是维护国际秩序的最佳方法。

2008 年 7 月 13 日建立地中海联盟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重申了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欧洲-地中海会议通过的《巴塞罗那宣言》所提出的实现和平与区域安全的共同愿望。《巴塞罗那宣言》倡导区域安全，包括为此采取有利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的行动，遵守无核武器区等区域安排，包括其核查制度，并真诚履行《巴塞罗那宣言》签署国在各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公约中所作的承诺。

地中海联盟各方同意努力建立可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考虑采取实际步骤实现防止核生化武器的扩散和常规武器的过度积累等目标。

欧洲联盟重申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奠定了基础。

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欧洲联盟继续大力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成果，并重申完全支持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商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行动路线仍然是今后工作最有成功希望的基础。

欧洲联盟认为，如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指出，只能在有关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欧洲联盟坚持认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是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在中东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商定如何举办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有意义会议的唯一可持续方式。这一进程必须包容各方才能取得成效，一味强推的提议可能招致失败。

欧洲联盟向来在联合国提出这一立场。在最近联合国讨论如何推进这一进程的具体提议时也提出了这一立场。欧洲联盟重申支持 2018 年 5 月 24 日秘书长发布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其中秘书长承诺协同联合国会员国加强和巩固无核武器区，为此支持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欧洲联盟注意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第一届会议，并对其成果感到鼓舞。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各方根据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进一步努力建立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内的包容各方、基于共识的进程，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些国家的安全关切问题，并涵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欧洲联盟重申，正如欧盟过去通过促进中东各国之间对话所做的努力，它愿意协助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欧洲联盟通过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等几项具体的立法，以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以下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支持这一进程的各种项目和活动，这些决定仍在执行中：

- 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7/809 号决定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各国请求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多实际步骤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时，优先考虑海湾和中东等地区的国家。

- 理事会通过了 2019 年 4 月 15 日(CFSP)2019/615 号决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届审议大会的先期活动。

- 理事会通过了 2019 年 6 月 6 日(CFSP)2019/938 号决定，支持建立信任进程以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理事会的这项决定支持欧洲联盟推动这一进程的努力，欧洲联盟也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这样做。该决定旨在通过一系列研讨会、讲习班、研究项目加强建立信任的工作，目标是对以往工作的成败集体形成更深刻的认识，并最终能够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新途径和新提议提出想法。

- 另外，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CFSP)2019/538 号决定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活动，包括普遍加入《禁化武公约》以及执行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就应对使用化学武器威胁问题通过的 C-SS-4/DEC.3 号决定。

欧洲联盟还确认愿意继续通过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卓越中心倡议协助中东区域。该倡议是为了满足加强欧洲联盟以外国家减轻化生放核风险方面的机构能力这一需要而发起的。在阿尔及利亚、约旦、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的卓越中心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能力建设。

欧洲联盟继续呼吁该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和遵守这些条约，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适用的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此外，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可有助于区域建立信任，而建立信任对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必不可少。